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 
7樓

承辦人：楊心屏

電話：(02)2633-6650分機201

電子信箱：pingm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秘字第11000531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\_11000531510A0C\_ATTCH1.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1510A0C\_ATTCH2.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1510A0C\_ATTCH3.pdf、  
A11020000F\_1100053151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文化部第四十五屆金鼎獎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10年5月7日法綜決字第11000079570號函轉文化  
部110年5月3日文版字第110301124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  
揭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 2021/05/10 16:54:13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